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修订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会通股份”）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结合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就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补充尽职调查报告，请审核。

一、修改说明

（一）根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更新进行的修改

发行人已根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等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更新内容以楷体加粗列示。修改内容参见“二、差异情况说明”。

二、差异情况说明

（一）募集说明书的差异情况说明

序号	章节	差异情况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重大事项提示中，涉及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
2	第一章 释义	更新了报告期
3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更新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4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更新了重大事项提示中，涉及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
5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

序号	章节	差异情况说明
		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任职、对外兼职等情况；所处行业信息的相关情况；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原材料采购及能源耗用情况；研发技术报告期内或截至目前的情况；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6	第五章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更新了截至目前的关联方情况；更新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7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整体更新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
8	第八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更新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二) 其他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募集说明书以外，证券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相应也进行了更新修订。此外，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出具了补充尽职调查报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证券发行保荐书

序号	章节	差异情况说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更新了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况等
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更新了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等相关数据；更新了风险部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涉及的相关财务及业务数据；更新了发行人前景评价部分涉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及信息

2、上市保荐书

序号	章节	差异情况说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数据或截至目前情况更新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核心技术、研发水平、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风险等内容；更新了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况

3、补充尽职调查报告

根据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中信证券对会通股份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针对相关情况出具了补充尽职调查报告。补充尽职调查报告主要包括：（1）关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化情况的说明；（2）关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3）业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的业绩变化在上市委会议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上市委会议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4）业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